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42號

受裁定人即
被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文生

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黃志軒等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2,38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再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0,003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582元。茲扣除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於第一審已預納裁判費6,194元，尚餘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2,388元。嗣該訴訟事件經本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15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5年度勞上易字第1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判由被告負擔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，是被告應補繳所暫免繳納之裁判費12,38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